

【獎勵金申請】

109 年度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 課業學習輔導獎勵金

各位老師同學好，學務處辦理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之課業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已經開跑囉!!

符合下述申請資格的同學，請詳閱申辦說明，於**收件截止日 109 年 9 月 21 日(一)**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資料繳交（含補件），**小提醒須於 108-2 學期進行課業輔導且進行輔導的科目學期成績須達到 60 分，才能在學期總成績班排名進步後，申請本獎勵金。**



【申辦說明】

一、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校（**五專、二技及四技**）學生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
⊙已申請學習護照者，請檢附護照第 4 頁身分認證頁面；未申請者，請先申請學習護照進行身分認證。

⊙**建議應屆畢業生先完成申請程序（含資料不齊，完成補件）後再辦理離校手續。**

身分別
(1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A. 低收入戶學生 B. 中低收入戶學生 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E. 原住民學生
(2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(3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（指於 109 年度因家庭突遭變故以 <u>第一類身分</u> 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且通過審核者。）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採**線上申請**，並上傳申請資料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xDWvN>。
2. 相關表單請依下面路徑下載使用。



3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 (一)。

三、申請項目：【兩方案為獨立項目，可同時提出申請】

申請項目	說明	申辦資料
學期總成績班排名進步獎	學生經課業輔導後，學期總成績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且受輔導科目學期成績達 60 分者，依進步幅度級距給予獎勵金。 (1)進步 16 名以上 5,000 元 (2)進步 6-15 名 3,000 元 (3)進步 5 名以內 1,000 元 ★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，以學期總成績班排名進步幅度較高者優先核發。	①108-1 及 108-2 學期成績單 (須可看到總成績班排名) ②108-2 學期課業輔導紀錄及自評表【附件 2】 ③學生本人存摺封面【學習護照第 6 頁】
學期總成績班排名優良獎	學生經課業輔導後，學期總成績班排名占前 20%且受輔導科目學期成績達 60 分者，給予獎勵金 6,000 元。 ★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，以接受課業輔導次數較多者優先核發。	①108-2 學期成績單 (須可看到總成績班排名) ②108-2 學期課業輔導紀錄及自評表【附件 2】 ③學生本人存摺封面【學習護照第 6 頁】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於 **108-2 學期需進行課業輔導至少 6 次以上**，在每次進行輔導時(輔導內容須為 108-2 學期課表課程)紀錄當次問題或需求、輔導內容等，最後由輔導老師簽章確認。

【課業輔導】	指學生於系所老師 Office Hour 進行諮詢釐清問題，或參與各系所及資源教室開設的課後輔導課程。
【輔導老師】	僅限課程講師，若當學期修習的課程，有配置 TA，皆可於 TA 開放諮詢的時間內進行輔導諮詢，另各系所及資源教室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則為課後輔導小老師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課業輔導紀錄須手寫且在每次進行輔導時，由輔導老師簽章確認。心得撰寫不拘手寫或打字，惟內容需為本人親自撰寫，承辦單位得以**隨機抽查**方式查驗申請人之申請資料，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不實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已領取獎勵金者，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勵

金。

2. 經審查需補件者，將由系統發送補件通知(不另行電話通知)，並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，逾時仍未補齊者，視同放棄申請；補齊者之申請日期將以完成補件日期為主。
3. **審核時間**為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 7-14 個工作天，**審核結果**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留意收信。
4. 視經費實際使用情形，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。承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5. 其他說明可詳見申請網站。

六、**聯絡方式**: 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洽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林于婷詢問 (07) 601-1000 分機 31231。

